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KJXY-610101-20250821-000001

征集人: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合同名称: 西安市龙首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体检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KJXY-西安市-2025-HT023446

甲方: 西安市龙首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合同金额(元): 29940.00

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一、体检对象: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干部体检,含军休中心,胡家庙所,杨一所,杨二所,杨三所,龙首村所,二府庄所,小雁塔所,西影路所,观音庙所,纺织城所,洪庆所,昆明路所。二、人数: 暂定10000人。三、体检项目(单项项目可做调整): 男性: 1.一般检查、2.口腔检查、3.耳鼻喉科、4.眼科裂隙灯检查、5.眼压检查、6.眼底检查、7.心电图、8.血常规(五分类)、9.尿常规、10.肝功六项、11.肾功能四项、12.空腹血糖、13.血脂四项、14.癌胚抗原(定量)、15.糖类抗原CA199(消化道肿瘤指标)、16.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17.幽门螺杆菌检测、18.心肌酶谱、19.胸部CT、20.腹部彩超(肝胆胰脾)、21.泌					



尿系彩超、22.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B超、23.颈部血管彩超、24.心脏彩超。女性：1.一般检查、2.口腔检查、3.耳鼻喉科、4.眼科裂隙灯检查、5.眼压检查、6.眼底检查、7.心电图、8.血常规(五分类)、9.尿常规、10.肝功六项、11.肾功能四项、12.空腹血糖、13.血脂四项、14.癌胚抗原(定量)、15.糖类抗原CA199(消化道肿瘤指标)、16.糖类抗原CA125(筛查妇科肿瘤)、17.幽门螺杆菌检测、18.心肌酶谱、19.胸部CT、20.腹部彩超(肝胆胰脾双肾)、21.彩超子宫附件、22.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B超、23.颈部血管彩超、24.心脏彩超。四、服务要求：(一)集中组织：1.体检单位提供车辆接送服务(根据人员居住地集合到相应的指定地点统一接送)2.体检单位提供每日最大体检人数，便于采购人安排每日的体检名单。(说明：要求人员体检时间在当日中午12点前必须完成，并有医护人员全程引导体检，对年老体弱的有专人陪同)。3.体检单位提供品种多样，营养丰富的热早餐。4.体检结束后15日内将个人体检报告按规定分类交付我单位，由我单位统一发给本单位人员。5.体检全部结束后30天内，体检单位出具每位参加体检的人员电子版体检结果和全体人员体检汇总分析报告，并对检查出的疾病做出预防分析说明。6.如在本单位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体检单位需免费负责对体检结果进行复检一次。 (二)自行前往的人员确保随到随检。六、结算方式：1、合同签订方式：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干部体检征集工作完成后，组织宣讲会，经各所自行考量完成后，与各入围供应商签订体检合同，并按照合同双方约定的方式，按各所实际体检	30	元/人	998.00元	29940.00元
--	----	-----	---------	-----------



人数，各所据实结算。 2、费用结算方式：（1）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体检的项目清单及体检结果。（2）甲、乙双方对参加体检人员所完成的体检项目进行核对并相互签字确认。（3）甲方根据参加体检人员人数进行结算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3、票据要求：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及对公账号，甲方在双方核对体检人数、体检实际金额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体检费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为总支付费用的2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 3、履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261号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人民币
-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



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冯志东

甲方联系人: 赵静洁

联系电话: 13309252580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261号

2025年12月10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862500052514853

银行行号: 105791000024

乙方联系人: 谢昕

联系电话: 17791244335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五路157号

2025年12月10日

种伟

